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柏嘉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coshua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0892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全面檢視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相關教材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5月3日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14.15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06年5月2日(府教發字第1060088249號函)重申各校性別平等教材用書應落實審查機制，避免採用具爭議性教材，然現行部份教材可能已存有具爭議性內容(詞句、圖片、意涵等)，爰此，為確保本縣學童之身心健康發展，請各校立即配合以下相關作為：
 - (一)請各校全面檢視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優先篩除具爭議性內容，並適時提供符合該學習階段學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學習內容。
 - (二)各校應與授課教師討論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技巧，考量社區家長文化認知，以審慎、專業、緩進的原則，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。
 - (三)教師之言行是學生學習的模範表率，教師對於性別平等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6/05/04

1060001521

相關議題的個人主張應在教育專業之原則下，採取合乎
教師專業倫理與社會期望之教學與作為。請貴校積極倡
導，共同建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
三、106學年度各校教材選用刻正進行作業，請各校務必依據
上開原則與程序，嚴禁採用具爭議性之教材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線